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46753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92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96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2604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_Toc186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82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_Toc229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1月0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6753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需要能够集成全院范围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平台定制开发、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5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35866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35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旭坤、蒋双乐、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80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投标人可选择通过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所用到的设备及配件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每家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12分钟。****2）投标人可选择将演示视频（视频时间不超过12分钟）存入U盘后，在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U盘邮寄至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朱工 0574-87425380；3)演示评审详见 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用户当前环境下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系统开发、系统对接、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免费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2024年12月31日（含）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朱工 联系方式：0574-87425380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的8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3投标人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标人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1）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11.2.5-2）总体建设方案；

（11.2.5-3）项目建设需求调研；

（11.2.5-4）项目实施方案；

（11.2.5-5）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

（11.2.5-6）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11.2.5-7）售后服务方案；

（11.2.5-8）科研服务方案；

（11.2.5-9）人员配备；

（11.2.5-10）企业综合实力；

（11.2.5-11）业绩；

（11.2.5-1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5-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不支付）；（2）完成平台定制开发、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质保期 |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5年。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项目要求：**

**（1）整体要求：**

|  |
| --- |
| 1）数据更新时效性要求为T+7，即平台实施上线后，可不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平台自主完成每7天由各业务系统数据源执行一次数据采集和更新，数据采集和更新时不影响院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
| 2）在保证网络安全的情况下，院内或院外均可登录系统平台。 |
| 3）系统应至少支持院内用户同时有100人在线使用。 |
| 4）如医院有新的系统上线，应支持相关系统对接。 |
| 5）要求提供平台集群的安装部署服务，并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7×24小时，常驻维保人员≥三人。 |
| 6）正常情况下大数据检索平台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简单字段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500毫秒，复杂字段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为5秒。 |
| 7）软件满足信创要求，通过等级保护二级备案及测评。 |

**（2）全病种平台：**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数据集成与治理 | 系统基础组件 | 1）需支持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Kubernetes(k8s)等；2）需支持基于CDH的Hadoop集群，HDFS数据存储，MapReduce和Spark计算等，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3）需支持Presto技术，对固定报表提供秒级别的查询响应；支持SparkStreaming和Flink，对海量大数据支持实时计算和处理；4）需支持基于Lucene的ElasticSearch等分布式搜索引擎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查询及调阅，并可支持不同平台的应用。 |
| 数据集成 | 需支持通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ETL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和汇聚。支持在不进行任何接口改造，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的情况下，平台即可整合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LIS、RIS、PACS、病案、病理、检验、心电、超声、手术麻醉、随访等业务系统进行体系化治理，形成全院标准数据域，形成一个标准化、规范化和一体化的全院科研数据中心，实现对既往院内各系统患者数据的访问、筛选、提取患者既往诊疗相关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沉淀和复用。 |
| 数据清洗 | 需支持对采集汇聚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包括制定数据清洗流程、清洗流程控制、清洗质量控制、清洗过程管理等。支持通过规范流程和规则库，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统一的、可配置的数据转换、清洗、比对、关联、融合等加工处理过程，对异构异源海量离散的数据资源加工生产，生成易于分析利用的、可共享的数据。 |
| 患者主索引建设 | 1）需支持通过患者主索引（EMPI）建设，将来自多个不同的系统中的病人标识统一成一个，实现对同一病人仅有一个标识对应，同一病人的信息也归并在同一个标识之下，解决多系统中识别患者身份的问题。2）需支持对全局患者信息库中数据按匹配算法进行清洗合并，建立患者信息唯一索引与各注册系统的数据建立关联。使各系统能够通过患者全局数据库中的唯一ID，进行跨系统信息检索与共享。要求整合患者在诊疗期间所有的诊疗信息，为医生在诊断时提供综合的决策信息支持，同时为健康专题分析提供病历筛选和数据分析的模型支持。 |
| 数据脱敏和加密 | 1）需要对患者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通过脱敏或加密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同时依然保持其它数据的格式和属性，保证其可识别性和可用性。2）需支持参考国际通用的HIPAA法案对18类敏感数据脱敏，比如姓名、电话号码等，采用可逆和不可逆算法。 |
| 数据结构化与标准化 | 数据结构化 | 需支持应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结合NLP技术、医学术语库、医学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技术等前沿技术，对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需要包含人口学信息、重点疾病确诊信息、疾病相关因素信息、就诊症状与诊断信息、实验室检验信息、病理、手术、化疗、医嘱用药模块。 |
| 数据标准化 | 需支持基于国内、国际、医疗行业、国际疾病指南等标准，例如ICD11\ICD9、HL7CD、医学主题词表（MeSH），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INC）、药品词典规范-CFDA、ATC分类、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国际性肿瘤数据库结构\肿瘤学国际诊治指南等，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 |
| 数据驾驶舱 | 数据概览 | 需支持展示所有患者在库内总体情况和各个模块分布统计，包括全院患者总数，就诊人次数据、时间范围等信息。 |
| 库内患者量走势 | 需支持查看库内数据更新发生的患者数量走势，可支持查看指定时间范围。 |
| 各科室数据概览 | 需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组织结构进行数据与科室机构的标准化处理；允许按科室勾选，便于查看对应科室的数据分布，确保数据的组织化和易于管理。 |
| 可视化分析 | 1）需支持对库内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包括患者相关数据、疾病相关数据等的统计分布。 |
| 2）需支持自定义设置展示指标，所设置的展示指标与账户绑定联动。 |
| 大数据搜索 | 快捷搜索 | 1）需支持关键词检索，根据关键字快速搜索全库符合条件的患者。 |
| 2）需支持关键词智能标准词推荐，实现精准匹配和扩大召回范围。 |
| 3）需支持高亮展示命中的诊断关键词，点击对应的命中结果可直接跳转至该患者360中符合条件的诊断记录。 |
| 4）需支持搜索结果的二次筛选，可根据就诊时间、就诊类型、就诊科室、手术名称等类别进行数据筛选。 |
| 条件搜索 | 1）需支持选用结构化条件以及原文条件。支持从预设的结构化选项中选择条件进行精准检索或者模糊检索；支持对病历原文使用关键词进行搜索，用于模糊匹配特定信息。 |
| 2）需支持用户将常用的检索字段设置为“常用字段”。这些字段会再检索字段选择窗口进行置顶，便于用户快速访问，从而提升使用效率和操作便捷性。 |
| 3）需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 |
| 4）需支持筛选条件在“纳入、排除”选项之间灵活切换。 |
| 5）需支持根据搜索记过实时计算命中的患者数，用户可即刻感知搜索效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筛选条件。 |
| 事件-时间检索 | 1）需支持与条件筛选结合，进行“事件-时间”式筛选。 |
| ▲2）需支持设置包括末次、每次、第一次至第十次，精确定义前、后时间范围。**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需支持灵活配置时间范围内多个限定条件及其之间的关系。 |
| 4）需支持定义事件在时间范围内发生的次数，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2个月内进行1次及以上肝癌相关手术的患者。 |
| 患者号精确搜索 | 需支持使用患者号、就诊号、住院号、门诊号、病案号进行批量精确搜索。 |
| 搜索结果展示 | 需支持搜索结果以可视化数据列表形式展现，展现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和关键疾病信息。 |
| 搜索结果分析 | 需支持对筛选出的数据进行分析。用户可自定义分析字段，进行包括饼图、柱图等描述性统计分析以及对定量指标的有效数据、缺失数据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中位数等相关分析。 |
| 搜索结果导出 | 1）需支持对筛选结果做数据的表单导出，如excel格式。 |
| 2）需支持用户选择对可溯源的患者编号、病案号、检查号进行脱敏导出。 |
| 筛选记录和筛选收藏夹 | 需支持记录筛选记录查看；支持保存常用的筛选条件进入收藏夹，可一键点击恢复筛选。 |
| 患者科研病历数据全景视图 | 患者时间轴 | 需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查看患者诊疗全周期的数据，记录患者在每一个时间节点的检验、检查、诊断以及治疗等数据，建立患者全景视图。 |
| 患者360详情 | 1）需支持对患者结构化病历数据的展示，涵盖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 |
| 2）需支持表格视图和摘要视图之间自由切换数据展示方式，以满足不同的查看需求和偏好。 |
| 3）需支持自定义数据模块字段的显示与隐藏，并允许通过拖拽操作调整字段的展示顺序。 |
| 4）需支持关键字段的筛选功能，通过这些字段快速定位患者病历内容。 |
| 5）需支持在检验模块自定义并查看检验指标的时序变化图，从而可以直观地观察和分析指标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 6）为方便随时比对患者的病历数据，系统需要支持以左右对照的形式展示患者病历结构化内容和原始的病历原文信息。 |
| 患者病案夹 | 1）需支持按就诊维度对患者病历信息进行聚合展示，显示患者历次就诊的类别及就诊信息摘要，并根据就诊时间进行排序，便于快速访问和分析患者的历史病历信。 |
| 2）需支持按照就诊类型、就诊时间范围筛选，并可查看对应的病历详情。 |
| 3）需支持用户查看指定病案夹下的病历详情。 |
| 结构化数据溯源 | 1）需支持患者临床结构化数据与原始数据溯源，实现结构化结果在原文中的快速定位。 |
| 2）需支持结构化数据取值逻辑展现，包括取值来源、原始数据摘要展示等。 |
| 3）需支持结构化数据一键定位取值原文，并实时高亮显示标记结果。 |
| 病历原文 | 需支持门诊、住院等类别的各类原始文书和检验检查数据的分模块展示，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案首页、检查记录、检验报告、医嘱记录等数据内容，确保信息的有序性。 |
| 患者收藏夹 | 需支持患者数据收藏管理，对于感兴趣的典型患者，可加入“收藏夹”，进行快速查阅，并且可将特定患者号入特定的项目组。 |
| 回顾性人群队列科研项目 | 研究队列管理 | 1）需支持以条件筛选和患者ID的搜索方式筛选符合入组的患者，并将搜索出的患者作为队列保存进项目。 |
| ▲2）需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新研究数据，并提供增量更新和覆盖更新两种模式。**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研究变量设置与管理 | 1）需支持创建和管理多个变量组。用户可以从预设的结构化选项中选择变量作为变量组下的研究变量，并允许自定义变量组名称。 |
| ▲2）需支持设置研究变量的降维规则，如首次、第二次至第十次、末次、最近一次等。根据这些规则和设定的基线时间，系统将自动从数据库中抽取并填充数据，并展示其填充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指标，可设置指标的默认规则，比如默认值、备选值等。**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4）需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数据修改与导入 | 1）需支持在数据列表的可视化界面上进行编辑，用户可以修改或补录患者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 2）需支持按照系统模板批量导入线下数据至数据列表，兼容文件格式为Excel。系统将自动进行文件校验，确保数据格式的准确性。 |
| 按统计模式导出 | 需支持将用户设置的研究变量抽取出的数据以一个患者一行的格式进行导出。导出的数据与线上患者列表数据保持一致，确保所见即所得。此外，导出格式兼容SPSS等统计分析软件的要求，满足数据分析和处理的需求。 |
| 按表单模式导出 | 需支持按患者、就诊、检查等数据维度进行表单导出。用户可以选择人口学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等进行全模块导出或者选择模块下的具体字段进行导出，可实现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导出结果以 excel 文件按照模块区分形式进行下载到本地。 |
| 数据导出管理 | 1）需支持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根据用户的数据权限，普通科研用户导出数据时需经过线上审批，保证数据使用安全性，导出数据可进行多次下载。 |
| 2）需支持对患者编号、门诊号、住院号、检查号等编号进行脱敏导出。 |
| 前瞻性科研项目 | 项目设置 | 1）需支持对前瞻性项目的项目名称、收集患者数量以及研究时长等进行灵活设置。 |
| 2）需支持上传项目相关附件以便维护管理。 |
| 3）对于多中心模式，需支持根据项目研究流程灵活切换数据审核机制，可支持简单审核或多角色审核。①在简单审核模式下，项目角色包括录入员以及审核员，在录入员完成录入提交后由审核员审核确认；②在多角色审核模式下，项目角色包括数据录入员、数据审核员、数据管理员以及研究员，由数据录入员录入数据，数据审核员与数据管理员双重审核后，再由研究员确认进行电子签字。 |
| 成员管理 | 1）需支持添加多个医疗机构实现机构分类管理。 |
| 2）需支持设置成员所属中心机构，并根据数据审核模式设置包含系统管理员、数据审核员、数据录入员、数据管理员、研究员等角色。 |
| 3）对于多中心项目，需支持根据患者数据所属中心进行数据权限区分，例如A医院的成员仅可浏览属于A医院的数据。 |
| CRF表单配置 | 1）需支持自定义创建CRF表单，可灵活配置表单目录以及表单名称。并支持引用已有表单模板、复制已有表单结构，实现表单的快速创建。 |
| 2）需支持CRF表单模版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保存为模板。 |
| 3）需支持多种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日期题、文件题、矩阵题、自增题等。其中选择类型题目可自定义设置选项、取值、必填项、默认值、展示样式等内容，文本类型题目可支持小数、整数、短文本、长文本、单位、必填、默认值等内容限制；文件题支持图片、音频、视频、word、excel、ppt、txt、pdf、zip、dicom 等文件格式。 |
| 4）需支持临床数据标准字典，可应用字典所支持的数据字段快速完成表单配置，字典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模块。 |
| 5）需支持设置题目之间的关联关系，例如可实现当性别取女的时候出现有无月经史的字段。 |
| 6）需支持以可视化拖拽的方式创建表单题目，支持题目间位置拖动调整、题目控件复制、题目删除等交互操作。 |
| 7）需支持表单预览，通过预览功能可随时查看表单配置效果。 |
| 项目访视配置 | 需支持访视内容自定义配置，包括访视名称、访视类型、访视表单等，其中访式类型支持自由访式和一般访式，可根据访视需求灵活选择。 |
| 随访日程配置 | 对于随访项目，访式类型需支持随访访视。支持等距随访与自定义随访两种方式计划，从而灵活设定随访频次。 |
| 项目概览 | 需支持项目进度看板，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入组患者情况、数据录入情况等。 |
| 患者纳排 | 需支持将搜索出的患者入组到项目中，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用户可根据患者数据情况进一步审核患者是否入组。 |
| 患者列表 | 对于已经入组的患者支持查看对应患者数据列表，需支持新增、删除入组患者数据。 |
| 数据录入 | 需支持进行数据录入，支持增加、删除访视，可自定义访视名称、选择访视菜单、添加访视内容。对于录入的数据支持保存与提交。 |
| 数据预填充 | ▲需支持人口学信息模块的研究指标实现自动预填写，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等内容，从而提升数据录入效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数据留痕 | 需支持数据留痕，包括字段修改留痕、字段质疑痕迹、字段状态留痕，实现数据录入全程追踪。 |
| 随访日历 | 对于随访项目需支持根据患者入组时间自动生成随访日程，并以日历形式提供每日的随访工作安排，方便随访人员快速开展随访数据录入工作。 |
| 数据导出 | 需支持数据导出，可按照数据表单模块自定义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范围，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CRF表单数据。 |
| 统计分析 | 描述性统计 | 需支持描述性统计，根据变量类型自动计算出描述变量分布规律及数量特征分析的相关指标，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等，并根据变量类型智能输出柱状图或饼状图。 |
| 单因素分析 | 需支持单因素分析，支持单变量的单因素组间比较。支持T检验、矫正T检验、秩和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Fisher精确概率法等统计学检验方法。 |
| 多因素分析 | 需支持多因素分析，支持逻辑回归，可进行logistic回归分析，包括二元logistic等，支持可视化展示模型的ROC曲线。 |
| 生存分析 | 需支持生存分析, 包括Kaplan Meier方法进行单因素生存分析。支持可视化展示对应生存曲线。 |
| 统计结果一键生成 | 需支持数据自动分析并生成图文结果，结果的文字描述和图表内容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 |
| 平台管理 | 用户管理 | 需支持增删改帐号信息，重置密码等。支持预设管理员账号；管理员可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账号、角色，从而实现功能权限划分。例如基础科研人员仅可访问数据，导出数据需要经过审批。高级科研人员可直接导出数据等。 |
| 数据权限管理 | 需支持数据访问和下载权限按科室限定，从而实现每个科室的用户只能查看或下载对应自己科室的数据，有效保障医院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 |
| 审批管理 | 管理员可对平台上所有用户申请的数据导出请求进行审批，在“审批”菜单栏，可通过或拒绝，拒绝时需要填写拒绝原因。 |
| 概览 | 需支持操作记录概览。支持按趋势图、饼图以及柱状图等可视化浏览登录、筛选、导出、项目相关日志。 |
| 登录记录 | 需支持查看平台用户的登录记录，包括登录时间、用户名、所属科室等。 |
| 搜索记录 | 需支持查看平台用户的搜索记录，包括搜索时间、用户名、所属科室、筛选条件等。 |
| 导出记录 | 需支持查看平台用户的导出记录，包括导出时间、用户名、所属科室、导出字段、导出数据是否脱敏等。 |
| 项目记录 | 需支持查看平台用户的项目记录，包括项目创建时间、对应课题名称、创建人、项目所属科室、项目成员、项目中患者数、项目中的数据被导出的次数等。 |
| 整体要求 | 字段要求 | 要求结构化字段数达到3000+，自然语言结构化召回率不低于95%，准确率不低于95%。 |

**（3）3个专病数据库：**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多模态专病数据集 | 病种数据模型 | 建设专业级的符合行业标准的多模态专病数据库，需涵盖肝脏专病、心血管专病、耳鼻喉专病。在全院数据库基础之外，要求每个专病库结构化字段数达到500+，自然语言结构化召回率不低于95%，准确率不低于95%。 |
| 专病数据纳排 | 需支持根据临床要求设计病种的定制化纳排标准，包括诊断、科室及患者ID标准等，纳入符合各类专病的数据范围。应提供较完善的专病库字段模板。 |
| 专病文本数据结构化 | 需支持参考各类疾病指南、文献，并结合临床专家经验设计专病结构化数据模型，满足临床科研的数据应用。 |
| 多模态专病影像文件集成与治理 | 1）根据多模态专病科研要求，需支持接入包括CT、X光、MR、超声、核医学等符合DICOM协议的多种影像模态数据。 |
| ▲2）需支持批量获取导入离线影像数据；支持与医院现有影像集成平台或PACS系统进行链接跳转；支持对接影像集成平台或PACS系统获取数据。**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需支持影像文件治理，基于采集的影像文件，通过去重、审核、文本关联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影像DICOM文件治理。 |
| 4）需支持影像 DICOM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名称标准化和值域标准化；支持对影像DICOM文件的标准TAG信息进行提取和结构化处理。 |
| ▲5）需支持将影像AI结构化处理引擎提取的高维结构化信息与临床文本数据进行关联、整合，以支持影像及文本的统一应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专病数据库设置完善 | 需配合相关专科根据专病研究的需要对专病数据库设置进行完善。 |
| 影像AI引擎构建 | 肝脏专病影像数据结构化（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支持应用影像AI引擎，实现对肝脏CT影像的智能分析。 |
| 2）需支持自动提供肝脏总体积、左右肝体积比、各肝段体积和CT值信息及所占比情况，自动分析去除肝内管道及病灶后体积变化情况。 |
| 3）需支持自动检出肝脏占位性病灶，定位病灶所在的肝叶肝段，自动提供病灶大小、体积、各期相的平均CT值等信息，并将病灶分为三类（囊性、囊实性、实性）。自动提供病灶形态信息（类圆形、楔形、不规则型）以及病灶征象信息（坏死、出血、钙化、假包膜）。 |
| ▲4）需支持对肝囊肿、肝脓肿、局灶性结节样增生、肝血管瘤、肝细胞癌、胆管细胞癌、肝转移瘤等疾病的辅助鉴别，提供恶性风险值前2的病灶鉴别结果与对应置信度。自动生成各期相病灶密度分布图，并提供影像组学特征信息，包括：CT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CT值方差、CT值峰度、CT值偏度、最大层位置及面积、表面积、3D长径、紧凑度、球形度、熵、能量等。**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5）需支持自动分析脂肪肝含量，提供肝脾衰减比，自动进行肝硬化风险评估，提供尾状叶-右叶比值、肝体积、肝平均密度、脾脏大小、门脉直径参数。 |
| 心脏专病影像数据结构化（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支持应用影像AI引擎，实现对心脏CTA影像的智能分析。 |
| ▲2）需支持自动分析冠脉优势型（左优势型、右优势型或均衡型），自动检出可疑斑块，进行可疑斑块分类（钙化、非钙化、混合）以及狭窄类型分类（局限性、节段性、弥漫性），自动给出管腔狭窄程度分级信息，包括未见狭窄、轻微狭窄、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完全闭塞，并提供每个分段最狭窄处的狭窄率信息。**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需支持对心脏血管周围组织的定量分析，包括血管周围脂肪衰减指数（FAI）、血管壁外设置半径区域内脂肪体素总体积（FV）、体积血管周围表征指数（VPCI）、血管壁内所有纤维斑块体素总体积的占比（FPI）、血管周围水衰减指数平均值（PVWI）、血管壁内所有钙化体素总体积的占比（CI）。 |
|  | 耳鼻喉专病影像数据结构化（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支持应用影像AI引擎，实现对耳部、咽喉部及鼻腔鼻窦的CT影像的智能分析。 |
| 2）耳部影像需支持自动提供包括外耳道、听小骨、迷路、耳蜗、面神经等结构的高分辨率、层厚1-2mm的薄层扫描和CT值信息，同时支持包括多层重组（MPR）、曲面重组（CPR）、最大密度投影（MIP）、容积再现（VR）等CT图像后处理技术，需支持自动鉴别慢性中耳炎、中耳胆脂瘤及耳部良恶性肿瘤； |
| 3）喉部CT需提供影像组学特征信息，包括：CT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CT值方差、CT值峰度、CT值偏度、最大层位置及面积等，同时提供喉腔结构的多平面重组、三维重建及仿真内镜技术，基于上述技术支持对喉部恶性肿瘤的病变部位、范围、向周围侵犯情况及颈部淋巴结转移情况进行自动分析判断； |
| 4）鼻腔鼻窦CT需提供冠状位图像及轴位图像，同时提供骨算法及软组织算法两种图像重建方式，提供对鼻腔鼻窦的复杂的解剖结构及周边重要组织结构如翼腭窝、颞下窝、颅底、眼眶等的高分辨率影像学信息，需支持自动检出鼻腔鼻窦良恶性病灶，自动提供病灶大小、体积、各期相的平均CT值等信息。 |
| 多模态数据检索 | 影像DICOM信息搜索 | 1）需支持影像 DICOM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影像AI特征结构化数据等数据名称标准化和值域标准化。 |
| 2）需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影像AI特征结构化数据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 |
| 图文搜索结果展现 | ▲1）搜索结果列表页需支持展示影像视图，展示信息包括患者的疾病信息、关键疾病信息以及对应的历次影像检查信息，其中影像检查信息支持展示影像缩略图、检查号等。**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用户通过点击搜索结果列表页指定的影像检查信息，可直接跳转定位至该患者全景内的该次影像检查记录。 |
| 条件搜索 | 1）需支持选用结构化条件以及原文条件。支持从预设的结构化选项中选择条件进行精准检索或者模糊检索；支持对病历原文使用关键词进行搜索，用于模糊匹配特定信息。 |
| 2）需支持用户将常用的检索字段设置为“常用字段”。这些字段会再检索字段选择窗口进行置顶，便于用户快速访问，从而提升使用效率和操作便捷性。 |
| 3）需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 |
| 4）需支持筛选条件在“纳入、排除”选项之间灵活切换。 |
| 5）需支持根据搜索记过实时计算命中的患者数，用户可即刻感知搜索效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筛选条件。 |
| 事件-时间检索 | 1）需支持与条件筛选结合，进行“事件-时间”式筛选。 |
| 2）需支持设置包括末次、每次、第一次至第十次，精确定义前、后时间范围。 |
| 3）需支持灵活配置时间范围内多个限定条件及其之间的关系。 |
| 4）需支持定义事件在时间范围内发生的次数。 |
| 患者号精确搜索 | 需支持使用患者号、就诊号、住院号、门诊号、病案号进行批量精确搜索。 |
| 灵感发现 | 主题管理 | 1）需支持新增、修改、复制、删除灵感发现主题。 |
| 2）需支持以指标搜索和勾选方式，便捷设灵感发现的数据模块，并可自定义设置指标的值域。 |
| 3）需支持根据选择的数据指标生成桑基图，以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各指标的数据关联情况。 |
| 搜索管理 | ▲1）需支持桑基图数据指标一键自动转化为条件树搜索内容，便捷筛选符合条件的患者数据。**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需支持桑基图数据指标分级转化条件树搜索内容。 |
| 回顾性人群队列科研项目 | 研究队列管理 | 1）需支持以条件筛选和患者ID的搜索方式筛选符合入组的患者，并将搜索出的患者作为队列保存进项目。 |
| 2）需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新研究数据，并提供增了更新和覆盖更新两种模式。 |
| 研究变量设置与管理 | 1）需支持创建和管理多个变量组。用户可以从预设的结构化选项中选择变量作为变量组下的研究变量，并允许自定义变量组名称。 |
| 2）需支持设置研究变量的降维规则，如首次、第二次至第十次、末次、最近一次等。根据这些规则和设定的基线时间，系统将自动从数据库中抽取并填充数据，并展示其填充率。 |
| 3）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指标，可设置指标的默认规则，比如默认值、备选值等。 |
| 4）需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 |
| 数据修改与导入 | 1）需支持在数据列表的可视化界面上进行编辑，用户可以修改或补录患者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 2）需支持按照系统模板批量导入线下数据至数据列表，兼容文件格式为Excel。系统将自动进行文件校验，确保数据格式的准确性。 |
| 按统计模式导出 | 需支持将用户设置的研究变量抽取出的数据以一个患者一行的格式进行导出。导出的数据与线上患者列表数据保持一致，确保所见即所得。此外，导出格式兼容SPSS等统计分析软件的要求，满足数据分析和处理的需求。 |
| 按表单模式导出 | 需支持按患者、就诊、检查等数据维度进行表单导出。用户可以选择人口学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等进行全模块导出或者选择模块下的具体字段进行导出，可实现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导出结果以 excel 文件按照模块区分形式进行下载到本地。 |
| 数据导出管理 | 1）需支持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根据用户的数据权限，普通科研用户导出数据时需经过线上审批，保证数据使用安全性，导出数据可进行多次下载。 |
| 2）需支持对患者编号、门诊号、住院号、检查号等编号进行脱敏导出。 |
| 前瞻性科研项目 | 项目设置 | 1）需支持对前瞻性项目的项目名称、收集患者数量以及研究时长等进行灵活设置。 |
| 2）需支持上传项目相关附件以便维护管理。 |
| 3）对于多中心模式，需支持根据项目研究流程灵活切换数据审核机制，支持简单审核或多角色审核；①在简单审核模式下，项目角色包括录入员以及审核员，在录入员完成录入提交后由审核员审核确认；▲②在多角色审核模式下，项目角色包括数据录入员、数据审核员、数据管理员以及研究员，由数据录入员录入数据，数据审核员与数据管理员双重审核后，再由研究员确认进行电子签字。**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成员管理 | 1）需支持添加多个医疗机构实现机构分类管理。 |
| 2）需支持设置成员所属中心机构，并根据数据审核模式设置包含系统管理员、数据审核员、数据录入员、数据管理员、研究员等角色。 |
| 3）对于多中心项目，需支持根据患者数据所属中心进行数据权限区分，例如A医院的成员仅可浏览属于A医院的数据。 |
| CRF表单配置 | 1）需支持自定义创建CRF表单，可灵活配置表单目录以及表单名称。并支持引用已有表单模板、复制已有表单结构，实现表单的快速创建。 |
| 2）需支持CRF表单模版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保存为模板。 |
| 3）需支持多种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日期题、文件题、矩阵题、自增题等。其中选择类型题目可自定义设置选项、取值、必填项、默认值、展示样式等内容，文本类型题目可支持小数、整数、短文本、长文本、单位、必填、默认值等内容限制；文件题支持图片、音频、视频、word、excel、ppt、txt、pdf、zip、dicom 等文件格式。 |
| 4）需支持临床数据标准字典，可应用字典所支持的数据字段快速完成表单配置，字典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模块。 |
| 5）需支持设置题目之间的关联关系，例如可实现当性别取女的时候出现有无月经史的字段。 |
| 6）需支持以可视化拖拽的方式创建表单题目，支持题目间位置拖动调整、题目控件复制、题目删除等交互操作。 |
| 7）需支持表单预览，通过预览功能可随时查看表单配置效果。 |
| 项目访视配置 | 需支持访视内容自定义配置，包括访视名称、访视类型、访视表单等，其中访式类型支持自由访视和一般访视，可根据访视需求灵活选择。 |
| 随访日程配置 | 对于随访项目，访视类型支持随访访视。需支持等距随访与自定义随访两种访视计划，从而灵活设定随访频次。 |
| 项目概览 | 需支持项目进度看板，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入组患者情况、数据录入情况等。 |
| 患者纳排 | 需支持将搜索出的患者入组到项目中，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用户可根据患者数据情况进一步审核患者是否入组。 |
| 患者列表 | 对于已经入组的患者需支持查看对应患者数据列表。支持新增、删除入组患者数据。 |
| 数据录入 | 需支持进行数据录入，支持增加、删除访视，可自定义访视名称、选择访视菜单、添加访视内容。对于录入的数据支持保存与提交。 |
| 数据预填充 | 需支持部分人口学信息模块的研究指标实现自动预填写，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等内容，从而提升数据录入效率。 |
| 数据留痕 | 需支持数据留痕，包括字段修改留痕、字段质疑痕迹、字段状态留痕，实现数据录入全程追踪。 |
| 随访日历 | 对于随访项目需支持根据患者入组时间自动生成随访日程，并以日历形式提供每日的随访工作安排，方便随访人员快速开展随访数据录入工作。 |
| 数据导出 | 需支持数据导出，可按照数据表单模块自定义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范围，需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CRF表单数据。 |
| 多模态数据科研 | 数据标注 | 1）能够进行图像数据线上和线下标注，方便科研人员灵活处理标注数据。 |
| ▲2）需支持图像数据自动标注、自动选框标注、点状标注、插值标注功能、扩展标注功能，满足各类标注应用场景。**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3）AI辅助标注，需支持应用AI算法实现对图像病灶的自动标注，提高标注效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4）需具备通用医疗大模型的能力，支持采用通用医疗分割模型进行交互式分割，支持点选、框选等模式，支持病灶分割、器官分割。 |
| 5）需具备支持病理数据标注的能力，包括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免疫组化中的上皮细胞、淋巴细胞、精母细胞、癌细胞分割等。 |
| 6）需支持影像特征自动提取，需支持超过2600种影像特征的批量计算及导出。 |
| 机器学习 | ▲1）需支持以可视化的操作方法进行各类参数配置，包括配置因变量、配置组学特征滤波变换、配置组学特征类型、配置模型验证方法、特征清洗等能力。**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需支持Logistic Regression、SVM、Linear SVC、Decision Tree、Random Forest、Ada Boost、Gradient Boosting、XG Boost、Bernoulli NB、Gaussian NB、K Nearest Neighbors、Linear Discriminant Analysis、SGD、Multilayer Perceptron等14种及以上机器学习模型。 |
| 3）需支持模型调参、全局超参搜索等能力。 |
| ▲4）需支持自动生成ROC曲线、PR曲线、决策曲线、校准曲线、诺模图等，方便实验结果可视化分析。**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5）需支持算法模型的外部验证，生成相关模型效果评价结果。 |
| 深度学习 | 1）需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的能力，满足深度学习数据分析，支持整图分类、病灶分类、病灶检测、病灶分割四种深度学习场景。 |
| 2、需支持多种数据增强方式，包括镜像（Mirroring）、弹性变换（Elastic Deformations）、旋转（Rotations）、缩放（Scaling）、重采样（Resampling）、亮度（Brightness）、 对比度（Contrast）、伽马变换（Gamma）、高斯噪声（Gaussian Noise）、随机裁剪（Random Crop）、中央裁剪（Center Crop）等12种及以上数据增强方式。 |
| 3、需支持算法分类模型，包括Resnet、AlexNet、DenseNet、SqueezeNet、ResNext、Xception、InceptionNet、VggNet等8种及以上2D分类模型，支持至少包括ResNet3D、DenseNet3D的3D病灶分类模型。 |
| ▲4）需支持检测算法模型，包括2D检测模型、提供Unet。**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5）需支持分割算法模型，包括2D分割模型，提供RetinaNet。**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截图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6）需支持超参数调参，包括对8项及以上超参数进行调参，包括学习率，参数优化算法、batch size、迭代轮数等。 |
| 7）为方便进行病理数据的学习研究，系统需支持具备病理数据的分类、分割及检测研究分析，包括支持病理组织分类中的亚型分类、病理分级分析，细胞学中的癌细胞分类、细胞形态学分析，细胞核分割研究、不同类型的组织分割研究，肿瘤区域检测研究、细胞区域检测研究、对病理学图像中的其它目标进行检测研究，例如细胞核、血管等。 |
| 报告导出 | 需支持下载深度学习分类实验的结构化报告到本地，包括课题背景、实验数据、模型参数、训练过程、训练结果的内容。 |
| 数据补录 | 数据补录 | 1）需支持对库内患者的结构化数据进行补充录入及修改。 |
| 2）需支持补录任务查看与管理。 |
| 3）需支持对补录数据筛选、统计分析、项目数据制备等功能应用。 |
| 个人中心 | 患者收藏夹 | 需支持患者数据收藏管理，对于感兴趣的典型患者，可加入“收藏夹”，进行快速查阅，并且可将特定患者号入特定的项目组。 |
| 操作记录 | 1）需支持搜索记录查看，可查看历史的筛选操作记录，可以对历史的筛选条件做恢复。 |
| 2）需支持导出记录管理，可以查看数据导出时间、导出类型、是否脱敏、导出数据量等，可以支持重复下载历史导出的文件。 |
| 密码修改 | 需支持新密码设置，可进行强安全性的校验和提示。 |

**（4）配套硬件：**

| 设备名称 | 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防火墙2台 | 吞吐量≥2Gpbs；接口支持：不少于2×GE WAN+4×GE Combo+2×10GE SFP+。 |
| 交换机2台 | 传输速率：支持100/1000/10000Mbps；背板带宽：1.28Tbps/12.8Tbps；包转发率≥480Mpps；端口数量≥10GE SFP+端口24个（含16个万兆光模块），40GE QSFP+；端口 2个(含2个四万兆光模块+5个光转电模块)。 |
| 前置机主机1台 | CPU：配置不少于2颗(2.4GHz/16-Core处理器）；内存≥512G DDR；系统盘≥2×960G SSD 固态硬盘 2.5英寸热插拔硬盘；数据盘≥4×1.92T SSDe,8×8T 7.2K HDD；阵列卡：支持RAID 0,1,5,6,10；支持jbod功能；支持SSD/HDD热插拔；2G缓存；网卡：2个10Gb SFP+端口及2个1Gb以太网端口，并配置模块；电源：1+1冗余电源。 |
| 安全认证主机1台 | CPU≥2颗(2.4GHz/16-Core处理器）；内存≥512G DDR；系统盘≥2×960G SSD 固态硬盘 2.5英寸热插拔硬盘；数据盘≥4×1.92T SSDe,8×8T 7.2K HDD；阵列卡：支持RAID 0,1,5,6,10；支持jbod功能；支持SSD/HDD热插拔；2G缓存；网卡≥2个10Gb SFP+端口及2个1Gb以太网端口，并配置模块；电源：1+1冗余电源。 |
| 计算应用主机4台 | CPU≥2颗(2.4GHz/16-Core处理器）；内存≥512G DDR；系统盘≥2×960G SSD 固态硬盘 2.5英寸热插拔硬盘；数据盘≥2×3.84T SSD,8×8T 7.2K HDD；阵列卡：支持RAID 0,1,5,6,10；支持jbod功能；支持SSD/HDD热插拔；2G缓存；GPU≥2块；网卡≥2个10Gb SFP+端口及2个1Gb以太网端口，并配置模块；电源：1+1冗余电源。 |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2）总体建设方案；

（3）项目建设需求调研；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

（6）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科研服务方案；

（9）人员配备；

（10）企业综合实力；

（11）业绩；

（1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26分）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项目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得26分；（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项目要求”中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3分；（3）“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项目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注：当有投标人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级以下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6 | 主观评审 |
| 2、总体建设方案（5分） |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整体技术架构、项目建设依据等内容综合评议：①总体建设方案陈述详细完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且建设依据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总体建设方案陈述较为完善，内容包含上述要求，建设依据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总体建设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项目建设需求调研（5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建设调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需求调研，是否能够完整反映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医疗信息化实际情况，以及建设需求分析是否到位进行评议：①项目建设调研及项目了解情况充分、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需求分析合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5分；②项目建设调研及项目了解情况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建设需求分析不够充分，但能满足项目后期实施的得3分；③项目建设调研及项目了解情况不充分、不符合项目现状，建设需求分析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后期开展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管理、项目组织结构、进度控制、测试联调、验收、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项目进度控制编排合理、能确保项目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结构明确清晰，测试联调、验收、质量管理、文档管理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实际操作性、为医院量身定制的得5分；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医院实际需求，项目进度控制编排及项目组织结构模糊有待改进，项目管理目标架构松散，测试联调、验收、质量管理、文档管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分析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5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应急方案，根据对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遇到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在遇到问题时有规范处理流程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并在日常做好防范的措施，包括：总体应急方案，完备的预防措施，应急事件类型划分及针对性措施，应急人员保证和应急时间响应，应急工作责任主体和惩处方法等内容进行评议：①项目应急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针对医院可预判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能协助医院及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的得5分；②项目应急方案具体合理，预判突发情况考虑欠周全，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3分；③项目应急方案合理，预判突发情况内容简单且仅能应对小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项目实施培训方案（5分）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概述、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①项目实施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概述明确，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平台使用要求，培训课程和培训人员安排能确保平台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5分；②项目实施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概述较明确，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能满足平台使用要求，培训课程和培训人员安排能确保平台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的得3分③项目实施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课程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等内容进行评议：①售后服务质量稳定，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人员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能与医院实际情况匹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5分；②售后服务质量较稳定，服务响应时间相对及时，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基本能与医院实际情况匹配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③能完成售后服务任务，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含糊，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1分；④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人员配备（3分） |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中拥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oracle数据库认证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重复证书及一人拥有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注：1）提供重复证书及一人拥有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对应人员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9、科研服务方案（4分） | 为提升临床科研的整体水平，加速科研产出效率，投标人需提供科研服务方案，说明在科研数据库上线之后，为院内用户提供的科研服务的范围、类型（4分）：①科研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研服务的范围、类型具体细致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②科研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部分存在不足有待改进、补充的得2分；③科研服务方案有缺陷或其他不完善情况，无法确保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功能演示（12分） | 10.1、为方便随时比对患者的病历数据，系统需要支持以左右对照的形式展示患者病历结构化内容和原始的病历原文信息。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0.2、需支持自动分析脂肪肝含量，提供肝脾衰减比，自动进行肝硬化风险评估，提供尾状叶-右叶比值、肝体积、肝平均密度、脾脏大小、门脉直径参数。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0.3、需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影像AI特征结构化数据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0.4、需具备通用医疗大模型的能力，支持采用通用医疗分割模型进行交互式分割，支持点选、框选等模式，支持病灶分割、器官分割。需具备支持病理数据标注的能力，包括细胞病理、组织病理、免疫组化中的上皮细胞、淋巴细胞、精母细胞、癌细胞分割等。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0.5、需具备深度学习算法模型的能力，满足深度学习数据分析，支持整图分类、病灶分类、病灶检测、病灶分割四种深度学习场景。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0.6、为方便进行病理数据的学习研究，系统需支持具备病理数据的分类、分割及检测研究分析，包括支持病理组织分类中的亚型分类、病理分级分析，细胞学中的癌细胞分类、细胞形态学分析，细胞核分割研究、不同类型的组织分割研究，肿瘤区域检测研究、细胞区域检测研究、对病理学图像中的其它目标进行检测研究，例如细胞核、血管等。以上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完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或非真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11、企业综合实力（9分） | 11.1、投标人或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1.2、投标人或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1.3、投标人或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隐私框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1.4、投标人或软件产品制造商具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①“数据脱敏”、②“科研项目管理”、③“病灶信息提取”、④“医学影像处理”、⑤“肝脏CT影像分析”、⑥“多模态数据融合”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同类证书不累计得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12、业绩（1分） | 投标人或软件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的类似建设项目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证明。每提供1项业绩案例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的或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备注：**1、演示要求 详见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方案讲解演示”和“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1、功能演示”。**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3、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5、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投标人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投标人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1.3.2合同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平台定制开发、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6.2 服务地点：**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1.6.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①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

②完成平台定制开发、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数据库科研平台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①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②总体建设方案；

③项目建设需求调研；

④项目实施方案；

⑤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

⑥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⑦售后服务方案；

⑧科研服务方案；

⑨人员配备；

⑩企业综合实力；

⑪业绩；

⑫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⑬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小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